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 609/E48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截至 2017 年 6 月，《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已資助接近 4,900 個商業企業及社團購買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金額近 4 億澳門元。資助計劃有助提升社會對環保設備的需求和推動產業發展。

過去當局曾發現 600 多宗獲批的資助，其款項並非用於批給所指用途。“基金”會發出通知書要求相關受益人提交書面解釋，若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會依法取消對受益人的資助批給，並要求返還有關款項。

2. 根據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需提交由其簽署及承諾遵守之責任及義務聲明的申請表，當中清楚訂明未經“基金”同意，不得以自身名義或第三者名義轉讓、抵押、典當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由該筆資助款項所購買或更換的產品和設備，同時如出現其他影響由資助款項所購買或更換的產品和設備的重大變動，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因此，獲批給資助的受益人均已知悉及承諾需遵守有關責任及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由於法規及申請表無明確規定獲批資助設備的使用年期，“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綜合考慮設備使用年期和善用公帑等因素後，將獲批給資助設備的一般使用年期定為5年。在一般情況下，超過上述使用年期的資助個案無須作出返還。至於相關電郵旨在釐清法規及申請表的規定，不存在追溯的情況。

3. 資助計劃共收到超過7,600個申請個案。由於“基金”須逐一分析個案，申請人亦需補交擬申請資助產品和設備的技術資料或有助分析的文件，致使進度有所延緩。考慮到有關情況，“基金”已在網頁上載申請指引、產品的技術標準及常見問題，以簡化和減少申請人補交文件的次數；同時，會優化審批程序提升效率，爭取於短期內完成審批全部個案。而申請人亦可在網上查詢申請狀況。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八月廿日